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详见链接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结果显示：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小理、胡昕；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现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如下公告：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

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将尽快协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